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我们对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 2019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我们对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月红

单喆愨

吴坚

年 月 日